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01,29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01,29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3,145,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3,145,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31,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0%;反对3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8%;弃权1,0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0,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56%;反对3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5%;弃权1,0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7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2%;反对2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4%;弃权1,0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65%;反对2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9%;弃权1,0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4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7%;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弃权1,0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2,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40%;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77%;弃权1,0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2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5%;反对1,3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1,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04%;反对1,3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53%;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8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6%;反对2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4%;弃权1,0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89%;反对2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9%;弃权1,0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4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8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7%;反对2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弃权1,0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5,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53%;反对2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9%;弃权1,0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4%;反对2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4%;弃权1,0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35%;反对2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9%;弃权1,0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9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4%;反对2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弃权1,0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35%;反对2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9%;弃权1,0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96%。

本次会议无股东参与现场表决,公司对每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思思、向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132,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可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097,798	98.9580	5,506,201	0.9507	528,207	0.0913

2.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222,398	98.9795	5,366,801	0.9266	543,007	0.0939

3. 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072,698	98.9536	5,506,201	0.9507	553,307	0.0957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20,797	98.9274	5,668,002	0.9787	543,407	0.0939

5.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073,698	98.9538	5,472,301	0.9449	586,207	0.1013

6. 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034,598	98.9471	5,472,301	0.9449	625,307	0.1080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353,298	98.3114	9,162,601	1.5821	616,307	0.1065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84,725	81.5102	5,398,301	16.6769	586,807	1.8129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006,998	98.9423	5,510,801	0.9615	614,407	0.1062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780,998	97.3492	14,737,501	2.5447	613,707	0.106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6,762,373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590,925	69.7900	9,162,601	28.3059	616,307	1.904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838,125	87.1963	1,468,801	9.9760	416,307	2.827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752,800	55.2673	7,693,800	43.5993	200,000	1.133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590,925	69.7900	9,162,601	28.3059	616,307	1.904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244,625	81.0774	5,510,801	17.0244	614,407	1.8982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18,625	52.5755	14,737,501	45.5285	613,707	1.89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第7、9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3. 第8项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爱民 陈富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卫东先生、王天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卫东先生、王天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马卫东先生、王天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卫东先生、王天雄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马卫东,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处主任科员,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张掖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2. 王天雄,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责任部(安委办、应急管理部、信访工作部)部长(主任)。

关于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前期发布的《关于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013651 C类基金份额: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013652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2日。截至2025年5月2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3日,自2025年5月24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5年5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5年5月24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特别提示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本基金已自2025年5月2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投业务,本基金将自2025年5月24日起不再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在2025年5月23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5月23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5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5年5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5日,并自2025年6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5日,并自2025年6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